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股权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向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境”）出售其持有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16%股权、同时由关联方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首创环境出售其持有标的公司的 35%股权事宜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固废业务的提升；本次收购由中和邦盟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估值报告》，并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估值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估值报告》及《复核报告》客观、独立、公正，公司以估值结果作为交易定价，并选取了基准日的汇率折算价，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公允；首创环境以增发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增发价格为在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市场规则的折扣价，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6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李屹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consists of several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The horizontal line is a single, continuous stroke that spans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signature.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王世之